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

文件

蔡卫通〔2023〕1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失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 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乡（开发区）、区社会福利院：

为贯彻落实好《市卫生计生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区失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养老保障工作机制，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经评估认定失能的户籍在蔡甸区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除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等已享受的对象），按照自愿、就近、方便的原则，经本人申请，逐级经户籍所在社区（村）、街道乡（开发区）、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审核后，可选择相应的养老保

障服务：申请入住养老院的，可优先安排入住区社会福利院，免收床位费、护理费，免收费用由区财政承担；本人自愿且符合居家养老条件的，可按每人每月 60 小时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的居家养老服务或发放每人每月 1500 元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二、办理程序

（一）失能评估认定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本人或亲属向区社会福利院对口评估机构提出失能评估认定申请，取得失能认定结果。本人无法提出申请且无亲属的，可由户籍所在的社区（村）提出评估认定申请，评估费用由申请对象本人承担。

（二）提出养老服务申请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本人或亲属向户籍所在社区（村）提交失能评估认定结果，填写《蔡甸区失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养老服务申请表》（见附件），选择入住养老机构或享受居家养老服务。本人无法提出申请且无亲属的，可由户籍所在的社区（村）提出申请并填写表格。

（三）审核确认

申请表及失能评估认定结果资料依次经社区（村）、街道乡（开发区）审核盖章后，提交区卫生健康局审核盖章。

（四）提供养老服务

审核完毕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提供相应的养老服务。

对申请入住养老机构的，区卫生健康局将审核后的申请表移交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审核盖章并协调优先安排入住区社会福

利院。

申请每月 60 小时居家养老服务的，由区卫生健康局购买服务并负责落实。

申请每月 1500 元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

三、经费保障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养老保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对入住区社会福利院的失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免收的床位费、护理费，由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所需费用据实报给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健康局每年结算一次，生活费由入住对象本人按区社会福利院收取标准按月缴纳。

附件：《蔡甸区失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养老服务申请表》



蔡甸区失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养老服务 申 请 表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失能程度							
申请养老服务类型	每月 60 小时居家养老服务 (是/否)		每月 1500 元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是/否)		入住养老院 (是/否)		
申请人 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申请人 联系方式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村)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户籍所在街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卫生健康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